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42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李良甫先生因出差无法参会，授权委托董事郝震宇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董事肖会明先生因出差无法参会，授权委托董事何云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赵成斌先生因出差无法参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郝震宇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沈建文、何云、郝震宇、赵成斌、吾满江·艾力向董事会提交

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5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本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细内容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六、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5年预计生产PVC154.3万吨，烧碱105.67万吨，电石162.25万吨，发电116.15亿度，粘胶纤维32万吨。2015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378,213.8万元，净利润34,052.81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2,316.97万元）。

本公司2015年度经营目标是在相关基本假设条件下制定的，是内部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不代表本公司2015年盈利承诺。由于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各种因素在不断变化，年终决算结果可能与本预算指标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90,239,078 股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6,146,216.0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红股派送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十、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

**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依据证监会相关规定，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十二、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15 年-2017 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

**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十五、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启动 130 万锭纺纱（二期）即 65 万锭纺纱项目建设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十七、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及后续纺织产业发展规划，为了更好的搭建融资平台，经与股东协商，拟启动整体变更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通过推进股份改制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工作，进

进一步完善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该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后续的改制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为推进上述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改制方案的筹划制定、中介机构聘任等各项前期具体工作。

**十八、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